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关于发布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 (第一批)》的公告

公告〔2021〕45 号

根据《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》(2021 年第 22 号)、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〈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〉的通告》(2021 年第 16 号),以及国家药典委员会关于中药配方颗粒药品标准制定的有关规定,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(第一批)》,共计 121 个品种,现予发布,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》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。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实施后,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相应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即行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1. 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(第一批)品种目录(略)
2. 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(第一批)(略)

(注: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)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0 月 27 日